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6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邱

被执行人：官、上海有限公司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17民初7269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至期，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官持有的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.8434%（持有数量510,000）的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管 忠 辉

审 判 员 滕 卓 然

审 判 员 朱 焯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陈 敏 颖

